

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
所屬國營商業系統會計制度
暫行處理辦法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營商業局彙編

一 九 五 三 年

說 明

北貿易部暫行會計制度和修整容內等材料字第二、五七
北貿易部暫行會計制度和修整容內等材料理辦法
渡辦法) 與 (53) 財研字第三、一五六號補充規定及原東
北貿易部暫行會計制度和修整容內等材料併邀請遼東省、
松江省、瀋陽市等地商業幹部訓練班會計教員及我局財會
科共同彙編而成但此次彙編因時間急促未能詳細審核如
有遺漏或與中央頒發的各辦法有不符之處，以中央辦法為
準。並希函告以便訂正。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營商業局

一九五三年五月

目 錄

一、會計科目解釋·····	1
二、會計表報格式及編製說明·····	69
三、商品流轉費之一般規定·····	97
四、商品流轉費分攤辦法·····	104
五、稅金分攤辦法·····	107
六、國營商業系統利潤提繳暫行辦法·····	109
七、提繳利潤帳務處理分錄·····	122
八、提繳基本折舊基金帳務處理辦法·····	126
九、提存及動支大修理基金賬務處理分錄·····	128
十、政府流動資金增減賬務處理分錄·····	130
十一、固定資產清理及政府資金增減賬務處理分錄·····	134
十二、基本建設賬務處理分錄·····	138
十三、國營商業系統提繳折舊基金及大修理基金 動支管理辦法·····	142
十四、國營商業系統財產損失處理辦法·····	149
十五、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放款暫行辦法·····	157
十六、新舊科目對照表·····	204

會計科目解釋

資產類

甲 定額資產

儲存商品項

「購入商品」

凡一切商品之購入，調入均屬之。購入或調入之商品，於取得所有權後，不論待運、在途、或已收到，根據賣方發貨單，運輸憑證或電報應按照進價先行通過此科目，此科目同時借貸，應無餘額。

此科目的明細科目（即子目）規定如下：

1. 私營及公私合營企業購進：凡自私營及公私合營企業購進的商品屬之。
2. 合作社購進：凡自合作社購進的商品屬之。
3. 國營企業購進：凡自商業部系統以外的國營企業購進的商品，除接收直接進口者外屬之。
4. 財政機構購進：凡自財政機構購進或撥入的商品屬之。
5. 省或市外其他專業公司購進：凡自本單位所屬在省或市以外地區商業部系統以內其他各專業公司系統購進的商品屬之。
6. 省或市內其他專業公司購進：凡自本單位所在省或市以內地區商業部系統以內其他專業公司系統購進的商品均屬之。
7. 地方貿易公司購進：凡自商業部系統以內其他各地方貿易公司系統購進的商品屬之。

8. 接收進口商品：凡接收直接進口的商品屬之。

9. 省或市外公司系統內購進：凡自本單位所在省或市以外地區同一公司系統內部各核定資金單位購進的商品均屬之。

10. 省或市內公司系統內購進：凡自本單位所在省或市以內地區同一專業公司系統或同一地方貿易公司系統內部各核定資金單位購進的商品屬之。

11. 公司內調進：凡自同一核定資金單位內部上下或相互間調入的商品屬之。

×「運入在途商品」

本科目下設六子目，其說明如下：

1. 商業部系統外部運入在途：凡自商業部系統外部購入，已取得所有權即將起運或已起運未達的商品均屬之。

2. 公司系統外部運入在途：凡自商業部系統內部同一公司系統（專業公司或地方貿易公司）外部購入已經取得所有權，即將起運或已起運未達的商品均屬之。

3. 公司系統省或市外運入在途：凡自同一公司系統內部本單位所在的行政省或市以外地區購入，已經取得所有權，即將起運未達的商品均屬之。

4. 公司系統省或市內運入在途：凡自同一公司系統內部本單位所在省或市以內地區，除同屬於一個核定資金單位者外的購入，已取得所有權，即將起運未達的商品均屬之。

5. 調入在途：凡自同一核定資金單位內部調入，已經取得所有權，即將起運或已起運未達的商品均屬之。

6. 移庫在途：凡一個單位內部倉庫間之轉移當日不能運到的商品屬之。當日可以運到的移庫商品只作分庫帳的增減登記，無須轉入明細科目。

「待點商品」✓

1. 凡收到種類繁多之大批商品，經點驗大件相符包裝完整，一時不能全數詳細清點者屬之。
2. 待點商品，一般的不得超過廿日，如因特殊情况經本單位主管批准得延長之，俟點好後，按批轉帳。
3. 此科目只可記金額及批數、件數、或毛重量及毛數量，或按存放地點，保管負責人記載。

「批發商品」✓

凡批發機構庫存的自有商品均屬之。凡批發機構購入或撥入時記入借方，出售或發出時記入貸方。主要經營批發兼營零售機構購入或撥入商品時，亦用此科目入帳，至銷售時應按銷售對象分別轉入各適當銷售科目。

「零售商品」✓

凡零售機構庫存的商品屬之。採用按零售價金額核算者購入，調入或加工收回時按零售價記入借方，同時應將零售價與進價的差額記入「零售商品進銷差價」科目。售出時記入貸方。按物資負責人員分戶分類記載。其不採用按零售價金額核算制的零售機構的零售商品會計處理，仍按原制度規定處理。主要經營零售兼營批發機構購入，調入或加工收回商品時亦用此科目，至銷售時應按銷售對象分別轉入各適當銷售科目。

「零售商品進銷差價」✓

凡對零售商品採用按零售價金額核算制的單位，在購進，調入或加工收回的零售商品時其進價與零售價的差額以及零售價變動原零售價與新零售價之差額均屬之。進價小於零售價或原零售小於新

零售價的差額記入貸方，進價大於零售價或原零售價大於新零售價差額記入借方，此科目按商品類別分別記載。至月終時按銷售金額與月末存貨金額的比例，將已售出零售商品的進銷差價轉入銷售科目，此科目金額為貸差時以紅字貸此科目借銷售科目，金額為借差時貸此科目借銷售科目，不採用按零售價金額核算制的單位不用此科目。（貸方餘額應在負債類流動資產調整項內表現）

「批發商品進銷差價」

本科目係以售價記帳「批發商品」之減價項科目，其處理辦法與「零售商品進銷差價」科目同。（此科目為東北專用科目只限於憑證帳簿上使用，不准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填製資產負債表時以售價記帳之「批發商品」減去「批發商品進銷差價」後將原價列入「批發商品」科目。

「食堂商品及原料」

凡食堂企業的自有商品及備作製造成品的原料均屬之。食堂企業商品與原料的購入及調入，記入借方，出售發出及領用原料記入貸方。食堂企業以前採用「零售商品」科目記載食堂商品及以物料科目記載食堂原料者均應轉入此科目。

「內部加工商品」

1. 凡購進需交由商業部系統內工廠即凡商業系統內部工廠加工之商品及已交本單位附屬工廠正在加工之商品均屬之。
2. 此科目設：「待加工商品」及「加工中商品」二子目分別處理。
3. 加工完了收回商品時轉入各適當商品科目內。
4. 此類商品逕行銷售時應按實際銷售對象逕行轉入各該損益

科目。

5. 加工商品在加工過程中之損耗，如照合同規定由本單位負擔者，在定額內之數可加入加工商品成本內，超耗部份應按規定經批准後。以批發或零售商品流轉費。超額商品損耗處理。商品在加工過程中所付之搬運費，應加入加工成本內，付出加工及收回成品時之搬運費應列入商品流轉費裝卸搬運費處理。

「外部加工商品」

1. 凡購進需交由外廠加工之商品及已交外廠正在加工之商品均屬之。
2. 此科目設「待加工商品」及「加工中商品」二子目分別處理。

「託售商品」

凡屬委託銷售之商品，不論批發零售均轉此科目，至銷售時按委託代售單位的性質分別轉入各適當銷售科目。

「呆滯商品」

凡在核定資金時，依照規定經上級單位核准由本單位負責處理之呆滯商品均屬之。在核定資金時經上級核准由各商品科目轉入時記入借方，售出時按銷售對象直接分別轉入各適當銷售科目，在核定資金後如發生呆滯商品，不得使用此科目。本單位或上級需要了解時，可按呆滯之商品編造報表報告。

「批發商品流轉費」

凡專營批發業務單位及以批發為主要業務單位的商品流轉費以及由所屬下級單位分攤費用而其下級單位的經營比重多為批發業務

的上級管理單位的費用均屬之。支付及估計應付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月終攤轉之數記入貸方，（商品流轉費之定義分類及分攤辦法附後。）

「零售商品流轉費」

凡專業零售業務單位及以零售爲主要業務單位的商品流轉費用以及由所屬下級單位分攤費用，而其下級單位的經營的比重多爲零售業務的上級管理單位的費用均屬之。支付及估計應付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月終攤轉之數記入貸方，（商品流轉費之定義及分攤辦法附後）

「食堂費用」

凡食堂企業之費用及以零售業務爲主兼營食堂業務的食堂業務直接費用均屬之。支付及估計應付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月終時按銷售及月末存貨的金額計出銷售商品應攤之費用。轉入「本期損益」科目「食堂損益」明細科目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的明細科目可參照商品流轉費，各明細科目選擇使用，並可按實際需要添設明細科目使用，但應報本部備案。

「批發商品稅金」

凡專業批發業務單位及以批發爲主要業務單位依照稅法所支付的一切稅款均屬之。支付及估計應付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月終攤轉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規定如下。1.進口關稅。2.進口附加稅。3.鹽稅。4.商品流通稅。5.貨物稅。6.營業稅。7.印花稅。8.房地產稅。9.其他。在明細分類帳上應劃分「進貨稅金」和「銷貨及其他稅金」兩欄分別記載。（稅金的分攤辦法附後）

「零售商品稅金」

凡專營零售業務單位及以零售爲主要業務單位依照稅法所支付的一切稅款均屬之。支付及估計應付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月終攤轉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記載辦法和「批發商品稅金」科目的明細科目同。（稅金的分攤辦法附後）

「食堂稅金」

凡專營食堂業務之稅金及以零售業務爲主兼營食堂業務的食堂業務直接稅金均屬之。支付及估計應付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月終時按銷售及月末存貨的金額計出銷售商品應攤之稅金轉入「本期損益」科目「食堂損益」明細科目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的明細科目，就「批發商品稅金」科目的明細科目選擇使用。在明細分類帳上應劃分「進貨稅金」和「銷貨及其他稅金」兩欄分別記載。

「加工費」

1. 凡商品在加工過程中所支一切費用均屬之。
2. 凡商品在加工後，至製成成品前，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先記入本科目。另設明細帳按加工批次分戶記載。
3. 此科目應於每批加工商品製成後，尙未轉入製成品戶以前，按次通過「已攤加工費」科目攤入原加工商品科目內，以表示製成品之成本。
4. 此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上填列減除「已攤加工費」後之淨額。

「已攤加工費」

1. 凡攤入加工商品成本內之加工費用均屬之。
2. 此科目爲加工費之減項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不表示，在「加工費」內扣除之。

「發出商品」

凡尚未委託銀行辦理結算及在月終時來不及委託銀行辦妥結算的發出商品均屬之。發出時按成本由各商品科目轉入之數記入借方，至辦妥委託銀行結算手續將原數轉至各適當銷售科目，同時按其售價借「委託銀行收款」科目貸各適當銷售科目。但在月內發出商品後距委託銀行辦理結算的時間短暫又未屆月終可不用此科目。此科目按每批發出商品成本金額記載，並以其出庫單代替明細分類帳。

貨幣資金項

「銀行存款」

1. 凡存放銀行之經營款項皆屬之。
2. 本科目可按業務需要的設現金，轉賬，工薪券等各子目。

「職工獎勵金銀行存款」

凡職工獎勵金之銀行專戶存款屬之。

「庫存現金」

本科目設立現鈔及工薪券二子目。

1. 現鈔：凡庫存之現金屬之。

本科目為計算經營業務上的庫存現金，基建專用的庫存現金及大修理專用的庫存現金應與本科目庫存現金嚴格分開處理。

2. 工薪券：發放職工之工薪券及國營商店銷貨收回之工薪券屬之。如發生分損益時，轉入「其他收支」科目。

「應收票據」

1. 凡應收而未兌現之本票、期票、滙票等票據屬之。
2. 本科目內之票據，其帶計息之規定者，其利息應以「利息收支」科目處理。

「庫存外匯」

1. 凡庫存之外匯，外幣及外匯票據屬之。收付時均按當時牌價折合本位幣分別記入借方或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庫存外匯，外幣折合本位幣之總額。

2. 庫存外匯付出時應按照當時外匯牌價折合本位幣記賬，其差額應分別轉入「其他收支」科目之借方或貸方。

「存款外匯」

1. 凡存放銀行之外匯，外幣、及外匯票據皆屬之。存入或支取時均按當時牌價折合本位幣，分別記入借方或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銀行外匯存款折合本位幣之總額。

2. 銀行外匯存款付出時，應按當時外匯牌價折合本位幣記賬，其差額應分別轉入「其他收支」科目之借方或貸方。其處理辦法同庫存外匯。

「生金銀」

1. 凡經政府批准購進及存儲之生金銀皆屬之。（其他貴重品亦包括在內）。兌入時記入借方。兌出時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金銀折合本位幣總額。

2. 如發生兌換差額時，可隨時轉入「其他收支」科目之借方或貸方。

「預付信用狀保證金」

1. 凡訂購國外進口商品申請銀行開出信用狀及購買證所預付之保證金屬之。

2. 開出時按實際支付外匯數並照當時外匯牌價折合本位幣記

入借方。收到提單以之支付進口商品進價時記貸方。

3. 明細賬按每一信用狀或購買證單獨計算。

幼畜及肉畜項

「幼 畜」

凡購進或孳生經飼養以備出售、屠宰、或繁殖尚未達成年期之幼小牲畜屬之，其購進孳生為逕行出售者，應逕入各適當商品科目。

「屠宰用畜」

凡經鑑定用作養肥以備屠宰食用之牲畜均屬之。飼養之幼畜已達成年期經鑑定繼續飼養以備屠宰食用或購進之牲畜繼續飼養，備作屠宰食用者記入此科目，購進之牲畜為逕行出售者，應逕入各適當商品科目。

「牲畜飼養費」

1. 凡幼畜及肉畜之飼養費用屬之。為飼養幼畜及肉畜單位專用科目。

2. 此項費用按月全數適當攤入「幼畜」及「屠宰用畜」科目內。

3. 屬於固定資產之牲畜（勞動用畜，繁殖用畜）之飼養費用不包括在此科目內，防疫防寒醫療等費用屬於幼畜及屠宰用畜者在本科目列支，屬於商品科目內牲畜者在批發或零售商品流轉費，保管費列支，屬於繁殖用畜及勞動用畜者在批發或零售商品，管理費車馬費列支。

用品項

「在途用品」

1. 凡已收到提貨單，取得所有權，即將起運或已運入在途而尚未到達本單位之用品屬之。（但不包括在途之基建及大修理材料）
2. 明細賬按運輸機構或押運負責人並按金額分別記載。

「包裝用品」

1. 凡供經營商品用之包裝用品屬之。
2. 包裝用品不受單價之限制，凡購入備用於商品之包裝用品不論單價多少均以本科目處理，如只使用一次者即全數轉入批發或零售商品流轉費——挑選整理包裝費，能使用一次以上者按使用損耗程度分期攤銷，其攤銷辦法由各專業總公司及省市商業廳局各就其所屬專業及地方公司具體情況規定之。
3. 自行包裝成件出售，包括在商品售價中者，其包裝用品以批發零售商品流轉費——挑選整理包裝費處理。
4. 隨商品包裝、但不包括在商品售價以內而另行作價者，以「物料及用品出售損益」處理。
5. 單獨出售或內部調撥均以「物料及用品出售損益」處理。
6. 由商品拆下之廢包裝品應按最低估價借「廢舊材料」貸「其他收支」。領用時按原估價或帳面均價轉出，售出時售價與原估價或賬面均價之差額以「其他收支」處理。

「物料用品」

1. 凡儲備為加工整理保管運輸而購入之物料皆屬之。

2. 按實際領用之數量金額攤入加工中商品或商品流轉費適當子細目內。

3. 物料之損耗以「其他收支」處理，應依照財產損失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物料自用時，不必通過「物料及用品出售損益」

「低值及易耗品」

1. 凡屬於固定資產性質，但不合於固定資產標準，而每件單價滿五萬元之低值及易耗物品皆屬之。

2. 此項物品與費用及固定資產之劃分及折舊辦法由本部另行規定之。

3. 「低值及易耗品」依照規定折舊，其折舊數另在「低值及易耗品折舊準備」科目內列記。

4. 在資產負債表內此科目之價值按原價之總值列記。

5. 「低值及易耗品」不屬於固定資產範圍，其購置費應在流動資金內支付。

6. 低值及易耗品的攤銷，悉依照商品流轉費計劃上的規定處理，即由本年起改爲按新購置的低值及易耗品總值於使用時一次攤銷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至廢棄時一次攤銷。至於1953年以前購置的低值及易耗品如未滿百分之五十者，應即補足百分之五十，如已攤銷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無須調整其餘額，至廢棄時一次攤銷。食堂用具的攤銷辦法與低值及易耗品同。

「食堂用具」

1. 凡經營食堂業務單位其廚房及食堂內所用之一切用具均屬之。（爲經營國營食堂業務單位專用科目）

2. 此科目包括食堂用品及工作服。
3. 此科目比照「低值及易耗品」科目折舊辦法處理。
4. 列資產負債表上之價值，減去折舊準備數列入。

「事務用品」

凡本單位事務上之用品屬之。按實際領用數轉入經營管理費子目適當細目列支。

「廢舊材料」

凡已用過之廢包裝品或其他廢舊材料屬之。按最低估價記賬。領用時依原估價轉出售出後之差額，入「其他收支」科目內。

預付費用項

「預付待攤費用」

1. 凡預付下期待攤之各種費用屬之。
2. 此科目係計算在本期預付下期費用而不應於本期內攤銷者，如預付房租保險費等。預付時記借方，攤銷時記貸方。其借方餘額係反映預付下期之各種費用數。
3. 此科目的金額應按月攤入費用
4. 開辦費，在未報銷時亦記入此科目，但開辦費規定在本年度內應予全數報銷。

「註」在預付費用項下，在預付「待攤費用」科目內所列鐵道倉（鐵路專用綫）等應按一九五二年底餘額由此科目貸出，並記借「政府流動資金」或「內部往來」科目，同時按原建築價值借入適當固定資產科目貸入「政府固定資金」科目其差額以各適當折舊準備科目處理。

乙清算及其他資產

「委託銀行收款」

1. 凡委託銀行代收之各種款項屬之。
2. 劃撥清算時均通過銀行收款。此科目爲計算以託收手續委託銀行向買方收回其售出之商品，包裝品，材料等價款及代辦的一切運雜費等。
3. 委託銀行收款時對所填之裝出商品等單據必須依照銀行規定辦理。
4. 明細賬必須按委託收款文件號碼順序記載。收到後必須於貸方記錄上記明原託收號碼以便查考。

「國內銷貨客戶往來」

1. 本科目分區內、區外，應嚴格分開，不得混淆。本科目設立四子目：①應收合作社欠款。②應收合同貨款。③外部逾期未收貨款。④預收貨款。
2. 凡本單位與國內銷貨客戶之賒售，預收售貨款及其他銷貨所發生之往來均屬之（銷貨，原則上不得賒欠，但特殊情况經理批准者例外）。
3. 按每一銷貨客戶記載。（不包括未作價物資的往來）。
4. 此科目爲計算不經過委託銀行收款與國內銷貨客戶往來之款項。（此科目爲資負共同類科目）
5. 此科目之借方餘額表示對買方之債權，（等於應收款項等），貸方餘額表示欠買方之債務（等於預收貨款等），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每戶之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各別合計列於資產類或負債類。
6. 借方餘額與貸方餘額各戶不得相抵。